

第五章：反歧視與自主權

內容

學習目標	2
(甲) 知識	2
(乙) 技能	2
(丙) 態度與價值觀	2
一、平等與反歧視	3
(甲) 平等	3
I. 機會平等	3
II. 結果平等	4
(乙) 反歧視	5
I. 《性別歧視條例》	7
II. 《殘疾歧視條例》	8
二、自主權	16
(甲) 女性自主權	17
(乙) 青少年自主權	18
(丙) 病人自主權	21
I. 預設醫療指示	21
II. 在居所離世	23

學習目標

（甲）知識

1. 了解歧視的根源
2. 認識不同形式的歧視
3. 探討歧視的例子
4. 處理不同人權之間的衝突

（乙）技能

1. 溝通能力
2. 能夠運用慎思明辨的能力，分析和評估有關歧視的觀點或情況
3. 能夠運用溝通能力，表達對歧視議題的立場和理據

（丙）態度與價值觀

1. 同理心
2. 法治
3. 公平
4. 公義

一、平等與反歧視

此教材前面各章節論及不同範疇的權利時，包括女性權利、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等，已提及「平等」和「反歧視」的概念。本章將會從不同的角度更加深入地闡述「平等」和「反歧視」的概念。

「平等」和「反歧視」是人權的核心原則。「人之為人」這個概念構成了基本人權的基礎，意味著每個人在享受這些權利的時候都是平等的。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是普世承認的。但在現實世界中，歧視依然存在。由於社會上普遍存在定型、偏見、無知、恐懼或優越感，於是衍生出「貼標籤」甚至歧視的行為。僅僅基於某些個人特徵或情況（這些特徵及情況無法改變，又或刻意的改變會對他們造成不公）而給予他們較差的（不平等）對待即構成歧視。這些情況通常出現在包含不同背景成員的群體中，某些成員因為擁有與別不同的身體特徵或情況而被人不公平地，或不準確地聯繫到一些不受歡迎的特質（例如：『某一種特定膚色的人沒其他人聰明』），即定型和偏見。

平等體現了人之尊嚴的概念，絕不能使任何人成為歧視的受害者。

有關定型、偏見與歧視的背景知識，可重溫以下短片：

<https://shorturl.at/ZxfhM>

（甲）平等

「平等」一般可以分為兩種形式：

I. 機會平等

機會平等是指人人一律擁有同等的機會，不因出身、種族、膚色、宗教和性別等而有所差異，重點是消除起點上的不平等。當一個職位是對所有求職者開放時，便滿足了待遇平等的要求。機會平等要求社會制定相關政策，確保所有社會成員都有機會獲得公平發展的機會。

II. 結果平等¹

結果平等則關心每個人的最終獲得是否相當。例如在大學某些學系中預留配額指定收取女性，修正男生佔比大幅高於女生的情況。結果平等強調透過提供差別待遇來達成個人之間或族群間實質的平等。

但這又可能導致「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意指固有優勢的群體反而受到新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或衍生歧視其他群體的問題。

2008 年，白人女孩費舍爾（Fischer）控告美國德州大學因為其白人身份而拒絕錄取她。2016 年，美國最高法院駁回了費舍爾的訴求，稱大學在錄取學生時可以考慮學生的種族。然而在 2023 年 7 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哈佛大學與北卡羅來納大學將種族因素納入招生時考量的做法，違反美國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的平等保護條款，推翻了美國數十年來為實現多元化而實踐的「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直譯為「積極平權」，意指防止對「膚色、宗教、性別或民族出身」等少數群體或弱勢群體歧視的一種手段，給予這些群體優待來消除歧視，從而達到平等）。法官指出大學招生的種族配額構成歧視，對包含亞裔的群體構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亞裔各項入學申請條件需要表現得比黑人族裔更優秀，才能被錄取。時任首席大法官羅伯茲（John Roberts）更明確指出，種族膚色根本不應該作為入學、招聘的決斷依據；將人依照「族裔」分類，而非

¹ 「香港的性別平等概況」，平等機會委員會，2022 年 9 月，

[https://www.eoc.org.hk/Upload/files/Gender%20Equality-Chi%20\(Sep%202022\)-1.pdf](https://www.eoc.org.hk/Upload/files/Gender%20Equality-Chi%20(Sep%202022)-1.pdf)；

數因斯坦：「年輕女性教育程度升 任高級職位比例高過男性 人工竟然少咁多？」《香港 01》，2022 年 10 月 24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827300?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職場性別平等及產假比拼香港竟排第……」，Champimom，2019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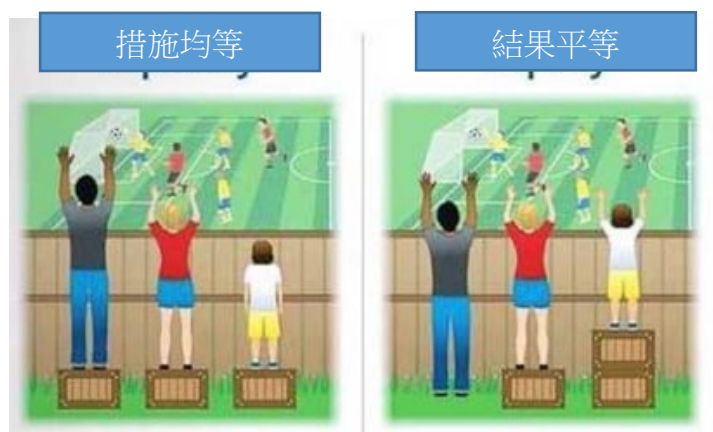
<https://www.champimom.com/2019/07/26/%E8%81%B7%E5%A0%B4%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5%8F%8A%E7%94%A2%E5%81%87%E6%AF%94%E6%8B%BC%E9%A6%99%E6%B8%AF%E7%AB%9F%E6%8E%92%E7%AC%AC>；「【香港人工】港人男女平均收入差距達 3,700 元 需 50 年以上才能追平差距」，Yahoo 財經，2023 年 3 月 21 日，
<https://hk.finance.yahoo.com/news/%E9%A6%99%E6%B8%AF%E4%BA%BA%E5%B7%A5%E6%B8%AF%E4%BA%BA%E7%94%B7%E5%A5%B3%E5%B9%B3%E5%9D%87%E6%94%B6%E5%85%A5%E5%B7%AE%E8%B7%9D%E9%81%94-3-700-%E9%9C%8050%E5%B9%B4%E4%BB%A5%E4%B8%8A%E6%89%8D%E8%83%BD%E8%BF%BD%E5%B9%B3%E5%B7%AE%E8%B7%9D-090635289.html>；

「亞太區性別平等表現：最好與最差」，Human Resources Online，

<https://www.humanresourcesonline.net/gender-equality-in-apac-the-best-and-the-worst-chi>（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依照能力，恰恰是加強了刻板印象（定型），這也是美國精神最反對的。² 值得注意的是，結果出現差異不一定代表機會的不平等，如巴士車長、警察和消防員多為男性和工程學院的男同學較多，不代表女性受到了歧視。

以上兩種形式的平等並不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的。在保證平等待遇和公平機會的同時，為弱勢群體提供**適度的**結果平衡措施是促進社會正義和多元共贏的上佳之道；但落實方法需要以具體情況為依歸，以免產生新的不公。例如教育領域強調機會平等，但資源分配上可以根據需要，實行一定程度的結果平等措施，以修正前者無法消除的不平衡。



（乙）反歧視

歧視是一種「錯誤的個人價值衡量標準，不僅對他人造成不公、壓迫和傷害，也會對整個社會造成嚴重的和經常性的傷害」。³ 事實上，一個人的個人特徵，無論是種族、性別、婚姻狀況還是性取向，都無法預示一個人的態度或潛能。基於這種對內在價值的錯誤假設而作出的區別對待會造成不公，因為它貶低了受害者，剝奪了他們應得的尊嚴。受歧視的群體在錯誤的定型觀念下工作，不能發揮他們所有的潛能。反過來，社會也沒法從廣泛參中得益，小眾成員的才能亦因而被埋沒。

² 「哈佛招生歧視案：最高法院展開辯論，種族偏好問題成焦點」，《紐約時報中文網》，2022年11月2日，<https://cn.nytimes.com/usa/20221102/supreme-court-affirmative-action-diversity/zh-hant/dual/>。

³ *Gay Rights Coalition v Georgetown University*, 536 A 2d 1 (DC 1987).

歧視是有害的，特別是在政權支持或默許的情況下，它會對個人尊嚴或心理造成傷害。納粹黨在 20 世紀 40 年代初迫令猶太人在公眾場所必須穿戴手掌大小的黃色「大衛之星」，並鼓勵國民識別和迫害猶太人。當政府縱容甚至積極支持歧視的行為，民眾便會因為這種扭曲的信念而把他人定型。由此，社會分化被合法化，對社會的危害亦會變得越來越大。

國際人權法明確列出了禁止歧視的內容，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這是社會賦予人類尊重和尊嚴的特徵，也是基本的社會價值觀。以上禁止歧視的清單仍在增加，近年已涵蓋殘疾、性取向和年齡等內容。⁴

學習活動

試從下面的對話中找出歧視的主要原因。教師可以考慮邀請學生以對話形式演繹。

物業代理： 陳先生，我們想為你推薦一個房客。

陳先生： 好！請告訴我細節吧。

物業代理： 房客是個南亞裔人士。他需要一個可以容納三個孩子的單位。

陳先生： 等等！南亞裔？我不想把我的單位租給南亞裔人士。

物業代理： 但他是唯一願意接受你所開出的租金的人。

陳先生： 南亞裔人士非常骯髒粗魯。他們離開的時候必定會把地方弄得十分骯髒凌亂。我單位所購置的傢俱均由名師精心設計，裝飾非常精美。你認為這個南亞裔人士能夠欣賞它們、溫柔地使用它們嗎？其實，我甚至懷疑他們是否能夠每月按時交租。我的單位是屬大型屋苑，你確定他有經濟

⁴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 2 款）》，E/C.12/GC/20，2009 年 7 月 2 日，

<https://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oBUcmrOqYFam4lenr9aA5e53YrEFqG9MKdrL9bePcQsf11%2B6omclth2OkGGkuVINYUnOxc2t%2BR6iGZPePpN4iA%3D%3D>。

能力支付？如果他們日後拒交租金呢？我怎樣督促他們交租？他們根本沒有法治意識！不要忘記，他們牛高馬大，留著大鬍子...

物業代理： 陳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這次和你想像的不同，客戶說他在簽訂合約的時候願意一次過付全年的房租。所以不用擔心收租的問題。

陳先生： 這聽起來更可疑！他的錢從哪裡來？可能是從事非法活動所賺取的黑錢！

物業代理： 好吧，我明白了。

（對話內容純屬虛構）

討論：

(1)你認為歧視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2)你認為以上對話如何反映業主陳先生有(a)定型、(b)偏見與(c)歧視？

香港有四個與歧視直接相關的法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I. 《性別歧視條例》⁵

- 禁止基於性別（男性／女性）、婚姻狀況（單身／已婚／分居／離異／喪偶）、懷孕（懷孕期間或分娩之後）和餵哺母乳（正在餵哺母乳的女性／正在集乳的女性／有餵哺母乳習慣但並非於歧視行為發生時餵哺母乳的女性）
- 直接歧視是指任何人與另一個不同性別、不同婚姻狀況、沒有懷孕或餵哺母乳的人比較，得到較差的待遇。
-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施以劃一卻無理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將實際對

⁵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歧視」，<https://www.eoc.org.hk/zh-hk/discrimination-laws/sex-discrimination-laws>（訪問日期：2025年7月9日）。

某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餵哺母乳的人不利。

- 餵哺母乳的騷擾是指向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令該女性感到冒犯、羞辱或威嚇。營造一個對該女性具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亦屬餵哺母乳的騷擾。

II. 《殘疾歧視條例》⁶

- 殘疾是指全部或局部喪失身體或心智機能；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如愛滋病病毒）；也指身體部分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或影響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失調或疾病、學習困難。
- 保障殘疾人士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
- 直接歧視是指在類似的情況下，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受到較非殘疾人士為差的待遇。
-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將實際對殘疾人士造成更不利，也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
- 殘疾騷擾是指任何人因另一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向其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而一名合理的人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預期該殘疾人士會因該行為而感到冒犯、侮辱或威脅。有聯繫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配偶、親屬及其在業務、體育運動、消閒上有關係的人士等。
- 殘疾中傷是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嚴重殘疾中傷屬刑事罪行，指包含威脅傷害或煽動他人傷害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或威脅損害或煽動他人損害他們的處所或財產的上述公開活動。

【案例分享】

2010 年香港政府計劃在屯門一個屋苑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為屯門區議員的被告在屋苑附近豎起一條印有「反對設立精神疾病中心！離開我們的社區！」、「強烈抗議政府漠視居民安全！」、「精神疾病中心嚇倒居民！」等字眼

⁶ 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與我」，<https://www.eoc.org.hk/zh-hk/discrimination-laws/disability-discrimination/faq/the-disability-discrimination-ordinance-and-i>（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的橫額。法庭裁定被告構成殘疾中傷（《殘疾歧視條例》第 46 條）。法庭表示：被告人經橫額標語所傳播的訊息，是對精神病患者的一種標籤，指他們會對居民構成危險、不便或不安，因而要他們遠離。此行為可能煽動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是十分嚴重的。那些橫額和標語可以對激起其他人士對精神病患者強烈的反感和厭惡感煽動的，可以說得上是一種仇恨。⁷

III.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⁸

- 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有關聯的成員。
-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其家庭崗位而受到差於另一人的待遇。
-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施以劃一卻無理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將實際對有家庭崗位的人不利。

IV. 《種族歧視條例》⁹

- 保障所有人不會因為他們的種族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直接歧視是指在可比較的情況下，任何人因他或其有聯繫人士的種族而獲較差的待遇。
- 間接歧視是指向不同種族的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規則、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但基於下列原因，那些在種族平等原則上無充份理由的條件或要求，會對某一族群造成不公影響：
 - 某種族群體能符合該要求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種族群體的人數比例為少，及／或
 - 屬於該種族群體的人士因未能符合該條件而受到不利對待。

⁷ 參見 *Tung Lai Lam vs 梁健文* (DCEO 1/2011, 19 April 2013)。

⁸ 平等機會委員會：「家庭崗位歧視」，<https://www.eoc.org.hk/zh-hk/discrimination-laws/family-status-discrimination>（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⁹ 平等機會委員會：「種族歧視」，<https://www.eoc.org.hk/zh-hk/discrimination-laws/race-discrimination>（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 種族騷擾是指因某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種族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令該人或其有聯繫人士感到冒犯、羞辱或威脅。營造一個令某人或其有聯繫人士感到對其種族具有敵意的環境，亦屬種族騷擾。
- 種族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嚴重種族中傷屬刑事罪行，指包含基於種族理由，威脅傷害或煽動他人傷害某人或某人所屬類別的成員，或威脅損害或煽動他人損害他們的處所或財產的上述公開活動。

學習活動

問題一：

香港政府決定非本地居民的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時需支付較高之費用。

這項政策是否構成對非本地居民孕婦的歧視？

（學生可能會回答）

香港公共醫療資源有限，香港政府有責任優先保障長期居住和繳納稅費的本地居民獲得醫療服務。該政策目的在於合理配置醫療資源，而不是基於歧視非本地人。只要費用差異合理，也給予非本地人獲得服務的途徑，就不構成歧視。

問題二：¹⁰

政府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籍為理由，並未將來自內地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內。然而近年來，不少本地人不自覺地將種種尖銳的社會矛盾投射到內地人身上，甚至發表一些惡意、仇恨及偏見的排他性言行。2014 年起，平機會開始提倡為內地來港遊客和居民提供更加理想的法律保障。

¹⁰ 劉夢婷：「大香港主義 | 平機會建議立法禁止「族內歧視」是怎麼一回事？」，《香港 01》，2021 年 11 月 2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69453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種族歧視條例》旨在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并不包括其他國籍人士、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內地人（包括旅客）。

你是否同意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把內地人列入免受歧視的保障範圍內？

（學生可能會回答）

支持者可能指出：

- 有立法必要性，以不同事例或數據證明內地人受到歧視的情況嚴重
- 體現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和尊嚴這一平等原則，豐富香港多元社會的發展

反對者可能指出：

- 絕大部分香港人和內地人都屬華人
- 沒有立法必要性，所謂歧視問題僅僅屬於個別事件
- 立法可能導致香港人和內地人關係更為緊張，應當以加強兩地民衆教育及提倡互諒包容代替立法
- 對於歧視內地人的界限模糊，可能導致執法困難或對言論自由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V. 職業（就業和職場）歧視

在社會上存在的各種歧視中，職業歧視是最值得關注的歧視形式之一。這是由於職業歧視可以反映出不同類型的歧視，如性別歧視、年齡歧視、種族歧視、語言歧視、性取向歧視、政治取向歧視等。就業上的歧視直接影響著當事人是否能夠獲得工作的機會，因而也成為能否保有尊嚴和生存、生活的因素。職場歧視是指當事人得不到同等的晉升和職業發展機會，薪酬偏低，可能遭受騷

擾、偏見，以及因外貌特徵、口音、衣著和飲食等方面而被嘲笑等不公平對待。

參考資料¹¹

2022 年，嶺南大學學者與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教區勞工牧民中心的研究發現，餐飲外賣送遞平台工作，容易出現種族歧視的情況。

研究包括以文獻搜尋、問卷調查及焦點和個人訪談模式進行，收集過百份華裔及非華裔外賣送遞員的問卷，並訪談 37 名少數族裔人士。發現大約一半少數族裔受訪者表示曾遇過歧視，形式包括身體語言及謾罵等。

有巴基斯坦裔外賣員表示，曾多次面對歧視情況，在疫情嚴峻期間更加明顯，當中有顧客以廣東話指他「污糟」，是病毒源頭。

調查同時發現餐飲平台與送遞員的勞資關係模糊，約三成受訪少數族裔送遞員不清楚與公司的合約關係，超過四成受訪少數族裔並無保險，四分之一人亦不知道需要保險。嶺大學者和團體建議，政府應通過平機會評估種族歧視情況，特別是食品外賣送遞並加強推行措施，打擊及遏止整體勞工及職場上的種族歧視行為，政府及其他機構亦應該加強公眾教育，提高族裔敏感度，承認少數族裔社群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的貢獻。

學習活動¹²

題目一：

針對少數族裔勞工問題，政府自 2014 年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以提供就業支援。此外，政府還在 2020 年 11 月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在以上資料的啟發之下，指出還有哪些措施可以有效提高公眾對職業上種族平等的認識？

（學生可能會回答）

¹¹ 「調查指約一半受訪少數族裔外賣送遞員曾遇歧視情況」，《香港電台》，2022 年 9 月 30 日，<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69093-20220930.htm>。

¹² 劉夢婷：「大香港主義下的種族歧視：無處不在，無法想像，無可奈何」，《香港 01》，2021 年 12 月 24 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709595?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1. 教育和宣傳：提高人們對種族平等的認識，推動教育活動和宣傳活動，以促進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和種族。
2. 法規和政策：政府和企業應該制定明確的反歧視政策，確保公平就業機會，並禁止種族歧視。此外，應該加強執行現有的反歧視法例，例如《種族歧視條例》。
3. 培訓和教育：為僱主、僱員和管理層提供培訓，使他們了解種族歧視的影響，並學習如何創建一個多元和包容的工作環境。
4. 多元招聘：在招聘過程中，僱主應該根據應徵者的能力和才能，而不是種族或其他身份特徵，進行選拔。
5. 投訴機制：加強有效的投訴機制，讓受到歧視的人可以安全地舉報事件，並得到適當的支持和解決方案。

題目二：¹³

過去 20 年間，本地年長僱員的數目增長了 161%至 130 萬，而他們在整體勞動人口中的比例亦由 15.2%倍增至 33.2%。不過，年長僱員於轉職及尋找新工作時，一般較年輕人士遇上更多挑戰，部份由於僱主誤解他們的工作能力（如學習較緩慢、較不靈活和健康較差）。這些誤解亦同時令他們較易被解僱。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6 年完成的研究，三分之二（67%）的受訪者認為 50-59 歲的僱員容易遭受年齡歧視，而 60 歲或以上僱員的相關歧視比例更高達 78%。此外，部份職業（例如保安）的工作許可證，設定年齡上限，妨礙有能力的年長僱員留任。

自 1996 年起，政府主要透過公眾教育和向僱主提供自我規管指引，應對職場年齡歧視。不過，由於僱主無須就其不當行為負起法律責任，社會有意見批評該等措施力度不足。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時並無法定權力調查及跟進有關年

¹³ 「保障年長僱員免受職場歧視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essentials-2021/ise12-protection-of-mature-workers-against-workplace-discrimination.htm>（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齡歧視的舉報，而該等查詢於 2009-2019 年期間多達約 1500 宗。2019 年 5 月，立法會通過無約束力議案，促請政府制定年齡歧視法例。

國際社會一直呼籲採取所有合適的措施處理年齡歧視問題，當中包括立法方式。環顧全球已就年齡歧視立法的地方，主要利用民事法律程序解決勞資糾紛。國際勞工組織認為年齡歧視法在保障年長僱員肩負重任。亞洲部分地方（例如日本和南韓）亦同時提供經濟誘因（例如聘用或薪金津貼），鼓勵僱主聘請或留任年長僱員。

職業（就業與職場）中的年齡歧視會損害年長人士哪些方面的權益？

（學生可能會回答）

平等就業機會：年齡歧視可能導致求職者在招聘過程中因年齡而被排除在外，無法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

公平的薪酬待遇：年齡歧視可能導致年長員工在薪酬待遇上受到不公平對待，無法獲得與其經驗和能力相匹配的薪酬。

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年齡歧視可能限制年長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使他們無法在職業生涯中獲得應有的發展。

培訓和教育機會：年齡歧視可能導致年長員工在培訓和教育機會上受到限制，無法獲得提升技能和知識的機會。

題目三：假設你是香港立法會議員，請就年齡歧視立法發表你的意見。

（學生可能會回答）

支持年齡歧視立法的理由包括：

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年齡歧視立法能確保所有年齡段的求職者在招聘過程中享有平等機會，避免因年齡而被排除在外。

促進職場多樣性：立法可以促進職場的年齡多樣性，讓不同年齡段的員工共同工作，從而帶來不同的經驗和觀點，提升創新和生產力。

延長職業生涯：隨著人口老齡化，許多年長員工希望繼續工作。年齡歧視立

法可以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利，延長職業生涯，減少社會對退休金和社會福利的壓力與負擔。

糾正偏見和誤解：年齡歧視立法能夠糾正社會對年長員工的偏見和誤解，例如認為他們學習能力差或不靈活。這有助於提升年長員工的自信心和工作滿意度。

法律保障和救濟：立法可以為受年齡歧視的員工提供法律保障和救濟途徑，讓他們能夠依法維護自己的權益。

反對年齡歧視立法的理由包括：

增加企業運營成本：立法可能會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特別是對中小企業而言。他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遵守法律規定，這可能會影響其經營效益。

限制僱主靈活性：年齡歧視立法可能會限制僱主在招聘和管理員工方面的靈活性。僱主可能會擔心因為年齡問題而面臨法律訴訟，從而影響其決策自由。

相關法例將難以執行和監管：年齡歧視的界定和證明可能比較困難，這會增加執法 and 監管的挑戰。即使有立法，實際操作中可能仍然存在執行困難的問題。

二、自主權

所謂自主權，是指對於個人事項可以自主決定的權利。自主權得到保障，每個人便能自由追求其人格的發展以及尊嚴的實現。自主權也存在界限，在一定情況和條件下需向社會規範與公共利益作出妥協。

《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使自己的私生活和家庭、通信得到尊重的權利」，以保護「個人自主」作為此權利的核心內涵之一。

在 2002 年的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和 2022 年的 *Jivan v. Romania* 兩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明確確立了「個人自主」的概念是支撐公約第 8 條解釋的重要原則。在這兩宗案件中，申請人均為跨性別者，分別因英國和羅馬尼亞的法律障礙，無法獲得法律上的性別承認，導致在就業、婚姻、社會保障等方面權益受損。法院認為，國家有義務保障個人在性別身份和個人決定上的自主權，拒絕給予法律性別承認，構成對私生活權的干預。

在 2021 年的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一案中，一名原告人的子女由於沒有接種疫苗被罰款 3000 元捷克幣(約 1120 港元)，五名原告人的子女由於沒有接種疫苗而被拒絕進入托兒所及幼兒園。六名原告人要求判定捷克的《保障公共衛生條例》違反了他們做醫療決定的自主權。歐洲人權法院裁定，相關措施雖然干預了原告人的人權，但相關的干預具有「保障他人的健康及權利」之正當目的，而相關措施是合乎比例的。

由於國際人權公約沒有明確規定自主權及其內涵，自主權的定義和範圍常有爭議。一般來說，自主權主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關於生命的決定權（如安樂死、拒絕治療等）；關於身體的決定權（如器官捐贈、避孕/妊娠、生產、墮胎等）；關於婚姻的決定權（如結婚和離婚）；以及關於生活方式（如服裝、髮型等）的決定權。部分事項，如代孕，可同時涉及多於一個類別。

（甲）女性自主權

談及女性自主權時一般涉及多個類別的自主權，如自主選擇婚姻、離婚、再婚等權利（婚姻自主權）；自主選擇出入境、簽證、開戶、穿衣、生活方式等（生活方式自主權）；生育自主權（身體自主權）；免受任何形式的性侵害、性騷擾、或身體虐待（身體自主權）等。

學習活動

2017 年，一名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的檢票員，以「著裝不當」為由，拒絕讓兩名穿著瑜伽褲 Leggings 的女性登機。¹⁴這種緊身的褲子展露女性身體曲綫，在某些社會被部分人視為尺度過大、不夠端莊、甚至是「誘惑」異性的著裝。¹⁵

問題一：你認為上述示例與哪項自主權相關？

（學生可能會答案）

女性生活方式（衣著）自主權。在日常情況下，任何人也都不該用社會或自己的主觀審美，去限制他人的穿衣自由和自主權。然而，必須同時強調在保障穿衣自由和自主權時也有限制。例如，衣著不能違反法律（如在公眾場所裸露或穿著分裂標語的衣服）。在莊重和工作場合需考慮穿著適當、正式的服裝表達尊重。但是，如本教材所述，若僱主要求女性在上班時必須化妝、穿著裙子則有可能構成性別歧視。

問題二：透過網上搜尋，找出其他航空公司有否類似的限制？

問題三：為你的發現提供一個解釋。有其他資料支持你的解釋嗎？邀請其他同學作評論。

¹⁴ SOPAN DEB：「為什麼航空公司拒絕女乘客穿緊身褲登機？」，《紐約時報中文網》，2017 年 3 月 28 日，<https://cn.nytimes.com/business/20170328/united-leggings-passes-dress-code/zh-hant/>。

¹⁵ Ariel：「瑜珈褲單穿不得體？女性身體戰場：從 Leggings 爭議談身體自主權」，《女人迷》，2023 年 11 月 16 日，<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32410>。

（乙）青少年自主權

談及青少年自主權，一般涉及青少年對生活的操控能力，為自己的生活作出決定的權利，例如衣、食、住、行、人際交往、金錢與時間運用、休閒與娛樂、學業與人生規劃、宗教信仰等。¹⁶ 對於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而言，即使其身心發展已趨於成熟，但尚未形成人，未有完全責任能力。因此，青少年的自主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據《婚姻條例》，香港居民已滿 16 歲但未滿 21 歲，而雙方又非鰥夫或寡婦，一般而言，必須獲取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可結為夫婦。《青年人紋身條例》第 3 條禁止為 18 歲以下的人進行紋身。香港對未成年人吸煙、喝酒和賭博也進行了規管，防止青年人接觸煙酒。依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香港合法賭博年齡亦訂於 18 歲。上述法例顯示了政府對青年人自主權的限制。

正處於成長期的年輕人，個性和觀念正在形成，自然渴望擴大自主權和實現個人自由。但家長和學校出於保護青少年免受負面影響的立場，對青少年的行為和決定仍然會進行一定程度的監督和限制。雙方在此問題上往往難免產生意見差異。此外，青少年與長輩在思維模式和價值取向上也可能有區別，進一步加深了雙方的分歧。然而，只有充分溝通、理解對方立場，彼此間才能建立互信基礎，才能更好地為青少年制定合理的自主空間，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學習活動

以下是 2017 年的一段新聞摘錄：

43 歲媽媽鄧女士突患急性肝衰竭，陷入昏迷，女兒 Michelle 卻因尚差 3 個月才滿 18 歲法定器官捐贈年齡，無法捐肝救母。女兒公開請求當局「法外開恩」批准捐肝。Michelle 十分希望能捐肝拯救命危的媽媽，在媽媽入院後，她

¹⁶ 教育局：「生活事件教案：爭取自主事件簿」，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lea/ks3_2_4.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多次主動向院方提議自己捐肝給媽媽，但均因未滿 18 歲而遭拒絕。她對媒體表示好想捐肝救母，也認為已夠成熟作出決定，「我不覺得差幾個月心智會成熟 100 倍。」Michelle 引述醫生說，其母只有一兩日時間，屆時有肝都沒有。她說，看見媽媽情況一日一日變差，自己卻甚麼做不到感到十分內疚。她稱由於未滿 18 歲，醫院當局完全沒有跟她討論捐肝事宜，亦不知道有何途徑爭取酌情權，惟她會爭取任何機會救活媽媽。「我看過捐肝的資料，完全明白手術風險，我知道自己如捐肝有 0.5%機會死亡，20%機會有併發症。」Michelle 說。她又表示，明白每條法例也有訂定的原因，但反問：「緊急關頭是否可以有酌情權？」

食物及衛生局回應稱，非常關注鄧女士的情況，但有關條例無賦予任何人對要求有酌情權或豁免權，故政府無權就今次個案作出任何酌情處理或豁免。醫管局亦稱，已就有關法律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並已釐清法律觀點，現時法例下是不容許未滿 18 歲者作活體器官捐贈，院方會繼續積極留意遺體捐贈者。¹⁷

問題：你認為在本事件中限制 Michelle 的自主權是否合理？

（學生可能會回答）

合理：

法例訂立的目的是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與權益。Michelle 未滿 18 歲，相對較缺乏成熟的判斷能力，或未能全面評估捐贈風險。

若批准例外，則可能形成先例，忽略法例的普遍性和公平性原則。其他未成年人日後亦可能提出相同要求，可能增加法律爭議。

文明社會應該保護未成年人，不應該用任何方法，嘗試令未成年的青少年成為器官捐贈者。

未成年少年可能因家人悲痛受壓力要考慮捐器官，與社會上保護兒童的概念相違背，不能單純從個人自由和權利看，也不能因為單一個案感人而支持設

¹⁷ 「差 3 個月 18 歲 女冀准破例捐肝救母」，《Yahoo 新聞》，2017 年 4 月 11 日，<https://hk.news.yahoo.com/%E5%B7%AE3%E5%80%8B%E6%9C%8818%E6%AD%B2-%E5%A5%B3%E5%86%80%E5%87%86%E7%A0%B4%E4%BE%8B%E6%8D%90%E8%82%9D%E6%95%91%E6%AF%8D-225525418.html>。

立酌情機制。

當局作出例外決定須平衡多方利益。因涉及法律解釋和程序問題，**Michelle**未必能及時拯救母親。

不合理：

快滿 18 歲的 **Michelle** 已表明明白捐贈風險，認為夠成熟作決定。應該參考個人成熟程度，不宜一刀切。

緊急救人情況下，當局應該考慮設立酌情機制，處理例外個案，例如由法官審批同意。

（丙）病人自主權

I. 預設醫療指示

2012 年 8 月開始，醫管局正式使用預設醫療指示，及後擴至非住院病人。現時「指示」已涵蓋三類情況，包括病情到了末期；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例如腎衰竭和肺氣腫。「預設醫療指示」讓病人可以在尚有自決能力時，為未來可能出現的醫療決定狀況提前訂立指示，在其中一類情況出現時，不接受或中止施行維持生命的治療（如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起搏器、血管加壓藥、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以保障病人的自主權。其他好處包括使醫生可以容易作出治療計劃和減少醫生與家屬之間的分歧。然而，社會應該注意：

1. 終止無效治療或放棄使用特殊治療不屬於安樂死；
2. 預前指示不能「指揮」治療；
3. 不應放棄「相稱」治療；
4. 不能損害病人自身的利益（如停止人工餵飼營養和水份以至變相進行安樂死）；
5. 要有撤回決定的機制。

預設醫療指示在港實施逾十年仍然不普及。主要原因有五：

1. 情況定義和維生治療定義複雜；
2. 在公院醫護人手不足、工作量非常沉重的情況下，醫護未有足夠時間處理預設醫療指示個案；
3. 醫護對預設指示的認知不足，擔心不進行施救需承擔責任；
4. 社會文化忌諱主動談及死亡安排；
5. 家屬抗拒態度。

需要注意的是，「預設醫療指示」的內核是停止或不給予病人無效治療，不等同於「安樂死」。¹⁸

學習活動

題目一

以下是一段新聞摘錄：

救護員阿倫（化名）在三年前入行，他留意到除非事出突然，港人普遍着重「讓末期病症嘅家人走得安樂」，因此大部份人也不會要求救護員搶救因病垂死的家人。他曾經搶救一名不省人事的九旬患癌老翁，當時其家人表示病人已簽署預設指示，「未拿張紙出來，我們便已經叫對方不用拿」繼續急救，因為阿倫入職時，消防處已明確指示，即使已獲病人出示預設醫療指示文件，也必須遵從《消防條例》進行心肺復甦術及其他有關復甦工作。

其間老翁家人苦苦哀求阿倫「搓心唔好搓得咁大力」，免得他受苦，最終老翁送院後不久離世。此事令阿倫印象深刻，「救人當刻已經很清楚，即使伯伯回復心跳也維持不了多久，為何不能夠尊重病人的自主意願？」站在救護員的立場，他認為預設醫療指示立法「有意義，值得做」，至少可讓他們遵從病人願意停止搶救時不會抵觸《消防條例》。

小組討論：分別從效益主義、義務論、美德論、自主權角度分析救護員在面對 90 歲病人的家人出示預設醫療指示文件時的掙扎。

題目二：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於 2023 年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為病人、醫療專業人員和施救者提供保障，以及令在院舍居住的末期病人更易

¹⁸ 01 論壇：「張美雄 | 如何推動『在居處離世』，讓病人能作主最後人生旅程？」，《香港 01》，2023 年 6 月 26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912858?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選擇在居處離世。¹⁹

問題：你認為預設醫療指示立法的重要性何在？²⁰

（學生可能會回答）

鑑於香港現時是依據普通法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當中存在法律上不明確因素及與其他法例潛在衝突，而導致執行上的困難。通過明文立法能增加相關的法律保障，明確尊重和落實病人的自主權，避免在病人明示不再治療意願時，強制實施無效的延長生命措施。例如：家屬原則上不能凌駕病人的預作決定，除非能證明該指示無效、不適用，或有法律程序推翻該決定。只要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合法有效，醫護人員依法應依從，即使家人反對亦然。

立法亦可增加社會討論，讓更多人充分了解及早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的重要性。立法後，醫護亦會開始重視此議題，或接受相關培訓，於救治時尊重病人的自主決定。對醫護和緊急救援人員（如救護員）而言，立法對他們在預設醫療指示的情況下不施救也是很大的保障，並消除了《消防條例》對預設醫療指示所造成的法律障礙。

II. 在居所離世

在香港，死亡被視為一個敏感的議題，這導致絕大多數人堅持在醫療機構進行臨終照護。在香港，末期病患或老年人在臨終期間是否有選擇不接受維生治療而在家離世的自主權？事實上，《生死登記條例》沒有指定死亡地點，在家離世是合法的。若病人表達希望於家中走完人生旅程的意願，應當予以尊重。病人可通過預設醫療指示，訂明自己屬意在家離世的意願。另一方面，如果末期病者在離世前十四天內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該名醫生便可為病者簽發死因證明書，豁免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而非自然死亡（即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¹⁹ 「立法會：醫務衛生局局長動議二讀《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發言全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3年12月6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06/P2023120600414.htm>。

²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回應「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2019年12月，https://www.hkcss.org.hk/wp-content/uploads/2021/04/late_care_2019DEC.pdf。

包括先人在過世前未曾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或死因涉及意外、中毒或暴力等，須立即通知警方，由警方負責告知死因裁判官並開展相關調查，裁判官根據警方報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屍體剖驗、進一步調查或開展研訊，以確定死因。此外，「在家自然離世」並不會令屋企變成凶宅，亦不會影響樓價下跌。

病人在家離世並不需呈報死因庭。相應條文在 2024 年 6 月以前並不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和並非護養院的安老院，就算是末期病患離世之前，亦必須送進醫院。而院舍的所有死亡個案，包括自然死亡個案，均須通報死因庭，當中可能涉及警方調查、死因研訊、解剖等程序，導致院舍和家人抗拒讓院友在院舍離世。相關的規定主要原因是：（一）如病患在院舍內自然離世，缺乏第三方監察，難排除有虐待或醫療事故等風險；（二）社會大眾可能對院舍的照顧質量沒有充分信心，擔心缺乏監管下院舍可能隱瞞事故。

為了讓居於院舍的末期病人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香港政府訂明《2023 年死因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和《2023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於 2024 年 6 月 3 日起，在院舍離世的院友生前如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離世前 14 日內曾接受一名註冊醫生診治，且死因證明書註明死於自然，則該死亡個案無須呈報死因庭。

閱讀以下文章，寫下你的反思。

在家離世的生死教育 / 陳培興

<https://goodgriefhk.com/%E5%9C%A8%E5%AE%B6%E9%9B%A2%E4%B8%96%E7%9A%84%E7%94%9F%E6%AD%BB%E6%95%99%E8%82%B2/>